

#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 大綱

- CEDAW核心概念
- CEDAW簡介
- CEDAW條文內容
- 相關法規例示

## CEDAW核心概念

- CEDAW 有三項核心概念：
- 1、禁止歧視：含禁止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或重疊歧視。
- 2、實質平等：CEDAW 要落實的是實質平等，不僅是法律上的形式平等。實質平等包含提供與取得機會的平等、結果的平等。
- 3、國家義務：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是國家的義務，不僅是法律上要求實質平等，資源分配上也以性別平等為目標。

## CEDAW核心概念

### 一、禁止歧視原則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  
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  
(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  
人、企業等)

## CEDAW核心概念

### 二、實質平等

取得機會的  
平等

結果的平等

機會的平等

## CEDAW核心概念

### 三、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有效的政策和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 CEDAW簡介

- (1)聯合國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為 重要婦女人權法典，截至2012年，已有187個國家 簽署實施，內容逐條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 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 教育權、就業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 婚姻及家庭權、農村婦女權等。
- (2)我國於100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將 CEDAW內國法化，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

## CEDAW條文內容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公布

-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 第 六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 九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CEDAW條文內容

-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也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從增修條文解讀，我國憲法之男女平等是在促進性別之實質平等，與公約第一條的精神相同。
-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在我國法規旨在消除性別歧視者包含2002年所制訂之性別 工作平等法、2004年制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消除性別 為基礎的暴力方面，我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三條 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CEDAW之施行，我國於2012年在行政院下設性別平等處，以落實性別專責機構之要求。性別平等處將專責推動性別平等事務，並作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單位，使性別平等扎根部會及地方政府。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兩性平等工作法第四章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第 14 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我國之民法歷次修正大幅度修改了舊有對於婦女之限制和不平等的習俗與慣例，包括取消招贅婚與嫁娶婚的差異、子女得從母姓等。
  - 民法第1059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六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另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七條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統計，105年各部會所屬共480個委員會當中，委員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已有452個委員會，佔總數之94%，相較於95年第一次統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僅佔56%，經各機關10年來的共同努力，中央政府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大多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的門檻，顯示政府在推動下可見顯著的成效，女性在決策參與和影響力已逐漸提升。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八條 國際參與代表權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我國在過去許多國家舉行之考試有性別的限制，但於2000年後，相繼取消性別之限制。目前各類國家考試，都沒有性別限制，除司法特考三等考試 監獄官類科，因工作性質特殊，有女監與男監之分，而有不同的需用名額，為應該機關實際任用需要，因此依性別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九條 國籍權
  - 我國相關法規例
  - 依據國籍法之規定，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必須先放棄母國國籍後，並等待行政作業審查，始能歸化取得國籍。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4年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3,612人，以女性為主，占94.8%，其中歸化原因以「為國人之配偶」占93.4%最多。而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現況，最有可能淪為無國籍人者，自然以女性婚姻移民居多，影響其自由遷徙、參政、工作、社會保險、社會福利等權利，為解決此問題，內政部研擬朝已核准取得我國國籍後，再放棄原國籍之方向修法。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十條 教育權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2004年我國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目的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該法包含禁止學校在招生、就學許可或在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有差別待遇等規定。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十一條 就業權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十二條 健康權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我國自1950年代以來實施人口政策，將家庭計畫與生育保健作為控制節育的政策中，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國於1984年通過優生保健法將人工流產合法化，並依照該法提供生育保健之各項服務。依照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二項，婦女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有違反CEDAW本條規定之虞，行政院衛生署已提出草案刪除配偶同意權，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中。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十三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我國之婦女得在配偶死亡之後取得其社會保險之遺屬津貼，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和國民年金條例都將配偶納入遺屬津貼之範圍。為鼓勵婦女創業，我國對於婦女之創業有許多輔導及補助。我國於2000年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由國家對特殊境遇的婦女提供社會扶助。2009年，鑑於男性單親家庭逐漸增加，「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擴大扶助男性單親家庭。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十五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我國現行民法於2002年大幅修改夫妻之婚姻財產制，將法定財產制改為以分別財產精神的制度，原則上夫妻之財產各自擁有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並且考慮無工作之配偶對於婚姻財產的貢獻，本於夫妻類似合夥關係之精神和家務有價的觀念，納入自由處分金之規定，讓夫妻在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 
-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
  -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我國民法親屬編對於婚姻與家庭有相關規定。由於親屬編在民國19年立法之初係立基於過去傳統父系社會男尊女卑的價值與文化觀念，因此過去的法規存有許多對婦女的歧視。在婦女團體的推動下，親屬編歷經了多次修改，以符合男女之平等。如：以夫妻的住所規定為例，現行規定為「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據CEDAW施行法規定進行法規檢視」 法規檢視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據CEDAW施行法規定  
進行法規檢視」法規檢視清單表

編號	法規名稱	性質	範圍或不符合 CEDAW施行法規
1	<a href="#">基隆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a> 原名稱： <a href="#">基隆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小組設置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2	<a href="#">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薪津與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a> 原名稱： <a href="#">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薪津與年終獎金發放</a>	行政規則	無
3	<a href="#">基隆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4	<a href="#">基隆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a>	行政規則	無
5	<a href="#">基隆市政府醫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物報廢作業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6	<a href="#">基隆市政府財政改革小組設置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7	<a href="#">基隆市政府醫所屬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8	<a href="#">基隆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9	<a href="#">基隆市政府受理承租市有不動產設置行動通信網路基地案件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10	<a href="#">基隆市政府醫所屬各機關學校實地市庫轉帳繳納各項應繳管款作業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11	<a href="#">基隆市政府受理捐贈財產案件作業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12	<a href="#">基隆市政府天然災害動查處理暨復建工程執行作業要點</a> 原名稱： <a href="#">基隆市政府天然災害動查處理作業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據CEDAW施行法規定進行法規檢視」 法規檢視

13	<a href="#">基隆市政府醫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款款項管理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14	<a href="#">基隆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a>	自治規則	無
15	<a href="#">基隆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16	<a href="#">基隆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a>	行政規則	無
17	<a href="#">基隆市市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拆除廢料變賣作業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18	<a href="#">基隆市政府獎勵開源節流實施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19	<a href="#">基隆市政府醫所屬機關註冊應收收入及保留款作業原則</a>	行政規則	無
20	<a href="#">基隆市政府醫所屬機關行政罰緩清理事業原則</a>	行政規則	無
21	<a href="#">基隆市政府行政罰緩清理業務應遵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22	<a href="#">基隆市政府辦理查獲違法私宰酒獎勵金分配有功人員作業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23	<a href="#">基隆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24	<a href="#">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沒收沒入物倉庫管理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25	<a href="#">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a>	自治條例	無
26	<a href="#">基隆市市庫自治條例</a>	自治條例	無
27	<a href="#">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據CEDAW施行法規定 進行法規檢視」法規檢視

28	<a href="#">基隆市輕販售酒品聯合稽查加強抽驗作業方案</a>	行政規則	無
29	<a href="#">基隆市市庫集中支付e企成網-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作業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30	<a href="#">基隆市政府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a>	行政規則	無
31	<a href="#">基隆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32	<a href="#">基隆市市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a>	行政規則	無
33	<a href="#">基隆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34	<a href="#">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35	<a href="#">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36	<a href="#">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a>	自治條例	無
37	<a href="#">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38	<a href="#">基隆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a>	行政規則	無
39	<a href="#">基隆市市有養老房地處理自治條例</a>	自治條例	無

## 消除婦女歧視政策一

公益彩券盈餘，挹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

- 公益彩券創造盈餘挹注下列事項
  - 國民年金(45%)
  - 全民健康保險責任準備(5%)
  - 直轄市、縣(市)政府(50%) -辦理社會福利事項，呼應CEDAW第2條

## 消除婦女歧視政策一

公益彩券盈餘，挹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

- 兒童及少年福利
- 婦女福利
- 老人福利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社會救助
- 其他福利

## 財政處性別統計指標

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定義	複分類別
1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報送市有動產、不動產半年報性別比率	以經管市、國有動產不動產半年報統計對象	無
2	市、國有公用不動產占用清理研討會參加性動產、不動產半年報	針對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參加基隆市政府財政處舉辦研討會	無
3	不動產占用處理暨台北惜物網教育訓練參加性別比率	指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參加不動產被占處理教育訓練	無

## 財政處性別統計指標

機關	統計資料	單位 (%,人)	性別平等政策 綱領涉略議題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財政處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報送市有動產、不動產半年報性別比率	%				60%	40%	65%	35%	60%	40%	57%	43%
	市、國有公用不動產占用清理研討會	%				40%	60%	30%	70%	45%	55%	40%	6%
	不動產占用處理暨台北惜物網教育訓練參加性別比率	%				50%	50%	45%	55%	36%	64%	32%	68%